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促進本公司在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下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作出其他內務及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並建議採納併入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實施無紙化上市制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劉宇女士、王建文先生及祁建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國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